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202311280002

经初步审定,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3年12月19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联系方式: 0356-3033310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晋城市城区吕匠路555号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

权利人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 单元号	不动产 面积	用途	备注
晋城钦达再生物资开发有限公司	土地	泽州县高都镇泊 村村	140525107214JB0 0003W000000000	14463.0	工业 用地	其他方式承包 (出让)

公告单位: 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